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111 年 4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

壹 法規公告				
公會網站刊登日期				
1	內政部	1110413	訂定「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，自發布日施行 111/04/06	P.1
2	經濟部	1110422	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，自即日生效。 111/04/06	P.6
3	內政部	1110419	公告受理 111 年度「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」受補助單位申請案，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5 月 8 日止。 111/04/21	P.19
貳 法令預告				
1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1110322	修正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草案。 111/04/06	P.20
2	內政部	1110412	修正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。 111/04/06	P.27
3	內政部	1110420	修正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 40 條及第 6 條附表 1。 111/04/06	P.45
4	內政部	1110420	修正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第 6 條、第 10 條。 111/04/06	P.46
參 解釋函令				
1	內政部	1110328	「公寓大廈內設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-2 組『百貨公司(百貨商場)商場、市場(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)、量販店』使用用途之場所，其內部增設無障礙升降設備時，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之解釋」1 案。 111/04/06	P.51
2	內政部營建署	1110328	有關 110 年 12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9246 號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 款第 1 目之解釋 1 案。 111/04/06	P.53
3	內政部	1110414	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，申請拆除新建、增建、修建及改建，應否再檢討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 1 案。 111/04/28	P.55
4	內政部營建署	1110422	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時，綠建材標章已逾有效期限，是否得認定為綠建材之有效認可文件疑義 1 案，請查照。 111/04/29	P.61
5	內政部	1110422	有關新竹市政府函為該部 105 年 1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8875 號函等情疑義 1 案。 111/04/28	P.63
6	內政部營建署	1110425	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檢討疑義 1 案。 111/04/29	P.65

肆	公文轉知			
1	內政部 營建署	1110414	檢送該署 111 年 3 月 31 日召開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3 條、第 6 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1 份。 111/05/06	P.67

理事長的話

4月24日 COVID-19 本土病例新增突破五千例，再創國內疫情以來新高，公會為因應台灣疫情升溫，近期將邀請台大公衛教授陳秀熙線上演講，讓建築師們得以有效做好個人防疫措施。另外，為改善開業建築師投入文化資產修復之規劃設計合理報酬，公會積極與行政、立法部門溝通，促成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」第 8-1 條條文修正，未來更將努力推動其他公共工程服務費率也能夠適度提升。

壹、有關會務及法案

一、為增加開業建築師、相關技師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、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，並改善因招標金額過低影響廠商投標意願，提供合理且貼近實務需求的報酬，文化部已通過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」第 8-1 條條文修正案，服務費用採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之相關規定。本案預告終止日 111 年 4 月 8 日。

後續本會將繼續努力就目前已簽訂合約的服務案，爭取亦可適用修正後之百分比法計費。

二、111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函送「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其中有關修正條文草案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「裝置」修正為「測試」。現行「裝置」之定義見於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。為「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，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」，惟與一般大眾對裝置之認知未合，且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常係多種專業人員共同施作，施作人員並非均由消防專技人員獨立完成，消防專技人員在消防安全設備施工，以指導監督及確認為主。又消防安全設備各構件之施工，尚涉自來水法及電業法等之規範，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自得依前開法令規範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水管、電氣工程配管、配線、插座等施工，為使法律授權明確，符合實務態樣故予修正。

另有關「消防設備人員法(草案)」於 109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完成一讀(委員會待審)。

本會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召開專案會議就相關條文重新檢視外並持續朝「消防設備人員法(草案)」與「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併案審議之方向努力。

貳、公會講習、活動訊息

- 一、本會原訂於111年4月中旬辦理「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」，因受疫情影響，調整開課日期及地點如下：111年5月6、7日，地點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6樓大研討室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）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
- 二、於111年4月9日、10日假淡水金鬱金香酒店舉辦110年度全國暨各縣市公會會務人員聯誼活動。

劉國隆 謹上

中華民國 111年 4月 30日

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
請加本會 LINE@連結網站資訊

LINE@

中華民國
全國建築師公會
@naaroc



立刻掃描加入好友

十 優惠立馬知 ☺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1084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檢討疑義1案，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1年4月11日杜建師釋字第(111)041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.....。」「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，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。」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（以下簡稱本編）第167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。故如屬該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，除應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外，已無須再檢討本編第10章各項設施。
- 三、次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，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」其立法原意係針對新建或增建建築

物，尚須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或依第167條第1項僅檢討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者（依說明二已無須再檢討者已不再此限），如因建築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，可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，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

四、來函所詢事宜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如有疑義，涉屬個案事實認定，宜請檢具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基地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杜國源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